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3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加密貨幣、穩定幣、非同質化代幣（NFTs）等等虛擬資產之範圍越來越大、使用更趨廣泛，加上具有匿名、跨境、便利、時效、迅速、多點提領等特性，追查不易，極易成為洗錢或是隱匿資產的工具，為了避免公務員犯罪、把贓款轉入虛擬通貨，規避申報財產義務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之財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，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之財產範圍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然而，為了使虛擬資產之定義更明確，以利應申報人員能夠依法遵循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虛擬資產，以茲明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

陳琬惠 賴香伶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<u>虛擬資產</u>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 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 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鑑於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，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之財產範圍。然而，為了使虛擬資產之定義更明確，以利應申報人員能夠依法遵循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虛擬資產，以茲明確。</p>